新豐重要濕地 (國家級)

範圍檢討處理方式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報告案

擬定機關:內政部

規劃單位:城鄉發展分署



2017.11.24

簡報大綱

- ■前言
- ■民眾爭議點說明
-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 議提會建議事項
-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 議決議





前言-新豐重要濕地地理位置





前言-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重要濕地範圍:157.43公頃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157.43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W E

圖例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核心 核心保育區

環教 環境教育區

其他 其他分區



前言-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歷程

- 本計畫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並於105年2月26日於新豐鄉公所辦理說明會。
- · 於105年7月7日召開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 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依據105年7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分署另於105年12 月19日召開地方座談會藉以再次聽取民意,與當地民眾進行 溝通,惟當日未獲共識。







• 本案爰於106年9月2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民眾爭議點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核心 核心保育區
- 環教 環境教育區
- 其他 其他分區

- 1. 該會議中規劃團隊表示,<u>當</u>地民眾對於**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內容**,仍存有諸多疑慮。
- 2. 當地民眾對於目前規劃功能 分區為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 育區(約9.07公頃)該2區較無 太大爭議,惟對於濕地公告 範圍(157.43公頃)公告過大, 恐影響當地漁民權益,雖已 赴當地進行多次溝通,惟民 眾仍持反對聲浪,爰延滯審 議進度。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1/3)

-各方案優缺點分析比較

綜整105年7月7日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05年12月19日地方座談會,針對新豐重要濕地範圍檢討研提2方案如下:

	功能分區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原方案 (面積157.43Ha)	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環教二) 其他分區 (海岸區、水域區)	1. 考量整體濕地生態保育及維護 棲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濕 地公告範圍一致,避免誤解與 困擾。 2. 保育範圍完整。 3. 有效控管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 問邊土地使用,避免污染性或 大型開發建設之干擾,可維護 濕地整體生態及環境資源。	1. 將大面積海域及防風林等區域納入保育利用計畫,雖已註明得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惟仍易引起地方人士誤解。 2. 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需要處理徵詢及查核等事項較多,管理內容複雜度較高。
方案二 範圍檢討(面積 9.07Ha)	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環教二)	1. 符合地方人士期望。 2. 涉及之相關機關較單純且易於 管理。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分為兩個區塊, 非連續性棲地環境易造成棲地零碎化,不利於維護濕地生態多樣性。 2. 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周邊無緩衝區域,恐無法有效控管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周邊土地使用。 3. 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9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變更範圍,將造成審議期程拉長。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2/3)

-各方案後續需辦理事項

建議方案	功能分區	後續需辦理事項
方案一 原方案 (面積 157.43Ha)	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環教二) 其他分區 (海岸區、水域區)	 續審,惟地方民意反彈聲浪大,恐無法順利進 行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將拉長審議過程及時效。 如針對核心保育區劃設有疑義,考量現況既有 漁業行為,可檢討變更為環境教育區。
方案二 範圍檢討(面 積9.07Ha)	核心保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環教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9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需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審。 因應前開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需針對範圍內進行生態資源特性調查。 如針對核心保育區劃設有疑義,考量現況既有漁業行為,可檢討變更為環境教育區。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檢討說明(3/3)

-功能分區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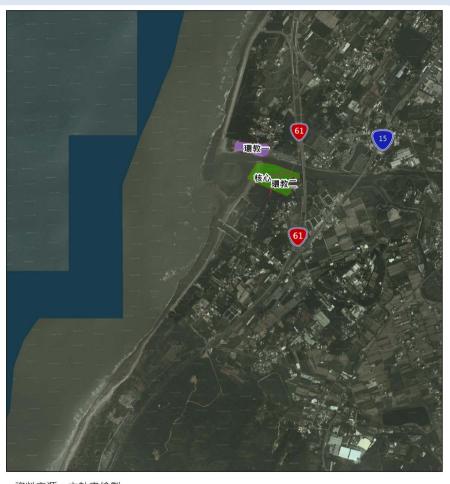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核心 核心保育區

環教 環境教育區

其他 其他分區

方案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核心 核心保育區

環教 環境教育區

方案二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會建議事項

- 1. 新豐重要濕地之劃定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參酌濕地保育法第8條,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評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在本計畫係以新豐溪南北岸紅樹林範圍為主要標的,爰自民國98-104年間委託辦理之計畫內容,其生態資源環境調查多集中於該處,較缺乏全區範圍之調查資料。
- 2. 再者,本分署曾多次與當地民眾溝通,<u>惟當地民眾對於</u> 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內容,仍存有諸多疑慮。
- 綜合上述,為兼顧濕地之重要性、環境永續及傾聽地方民意之兩難情況下。建議本案重新針對濕地公告範圍全區進行生態資源環境調查,據以檢討公告範圍,較為妥適。

106年9月2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基於本案較缺乏全區範圍之調查資料,本案在兼顧濕地之必要性、環境永續及地方意見之情況下,本案宜重新針對濕地公告範圍全區進行生態資源之基礎調查,並涵蓋評估公告範圍及功能分區,以作為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依據。
- 2. 參採與會委員、機關代表及地方代表意見,納入工作範疇。
- 3. 承上,上述工作建議於1年內完成為原則。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